

## 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標租及地上權等作業程序及本府與得標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下稱本辦法）迄今修正一次。茲因為使土地有效利用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及增進人民參與投標意願，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設定地上權地租之計收基準與調整，並新增年息率及地租收取下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修正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或其上建築改良物全部或一部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